

山东国能实业有限公司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日，山东国能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山东国能实业有限公司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8号（经纬度：经度：116度18分55.872秒，纬度：35度22分46.416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18万米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国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山东新四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高新）[2022]11号），于2024年1月1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006832199597001Z）。2024年1月11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年产18万米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8%。

（四）检测情况

山东中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3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	抛丸工位、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熔融挤出工位、复合工位、封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抛丸工位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出气口经管道连接至滤筒，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接工位、熔融挤出工位、复合工位、封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滤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沃尔华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熔融挤出工序、共挤工序、滚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位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出气口经管道连接至滤筒，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接工位、熔融挤出工位、复合工位、封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滤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85dB (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除尘器收尘、焊渣以及废原料包装，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

于危废库，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为 7.4，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L，总磷（以 P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L，动植物油未检出，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7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0.91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及济宁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无量纲）6.5-9.5，总磷（以 P 计）8mg/L，动植物油 100mg/L，BOD₅ 排放限值为 35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mg/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1kg/h；DA00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7kg/h；处理效率为 81%-8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3kg/h；处理效率为 86%-9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5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废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除尘器收尘、焊渣以及废原料包装，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为 0.05544t/a、0.1213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总量确认规定的总量颗粒物 0.1006t/a、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 0.1215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山东国能实业有限公司矿用无卤低烟复合管项目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山东国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 日